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办〔2024〕14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高校实验室污染防治 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江北新区分局、各派出生态环境局，各高校：

为指导南京市高校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做好实验室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高校实验室污染防治工作水平，保障人体健康和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我局组织编制了《南京市高校实验室污染防治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

请江北新区分局、各派出生态环境局将《指南》电子版发送至辖区内各相关高校。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会同教育等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园区，加强对高校的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督促高校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实验室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本指南试行两年。

附件：南京市高校实验室污染防治工作指南（试行）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南京市高校实验室污染防治工作指南 (试行)

一、目的依据

为规范南京市高校实验室环境管理,提高高校实验室污染防治水平,保障人体健康和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打造高校生态环境保护标杆示范区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高校实验室环境管理实际,编写本指南。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提出了南京市高校实验室环境管理要求,包括工作制度和工作体系建设,实验室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环境管理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和环境应急管理相关要求,供指导南京市内普通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做好实验室环境管理工作。

三、引用文件

本指南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

(一) 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二）国家部委规范文件

1. 《教育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号）

（三）地方规范文件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
6.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的

通知》([2022] 67号)

7.《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VOCs 治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专项排查并实施清单化管理的通知》([2021] 60号)

(四) 有关标准及其他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3.《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 4.《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32/T 4455-2023)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 6.《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3201/T 1168-2023)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0.《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
- 11.《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 14500-2002)

四、环境管理要求

1 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1.1 学校实验室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环保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实验室环境保护等学校环保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环保工作负责。

1.2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

1.3 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实验室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学校日常工作计划,将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1.4 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学校明确分管实验室环保工作的校领导,设立统一扎口管理的实验室环保管理部门,明确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实验室环保管理的职责,落实专人负责实验室环境保护工作,鼓励任用具有化学、化工或环保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负责实验室环保工作。

二级单位(院系)明确分管实验室环保工作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环保管理人员。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环保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还应明确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的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统筹相关管理工作,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巡查、检查,并将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的具体任务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责任体系应由带有文号的校级/院系级文件明确。鼓励高校强化实验室环保和安全工作联动,结合现有的实验室安全责

任体系，健全完善环保责任体系，统筹推进实验室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

1.5 建立健全本校实验室排污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核与辐射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以及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

1.6 建立健全实验室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定期对科研人员、研究生以及实验室教学和管理等人员开展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环境应急等环保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未经过学校培训并通过准入考试的，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1.7 将实验室环保设施纳入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体系，履行学校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的设计、运行和维护满足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并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2.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

2.1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或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或转基因实验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其中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格式编制。

2.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3 涉及变动的建设项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完善环保手续。

2.4 学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纳入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需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纳入登记管理的需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排污登记；不在名录范围内的，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1）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之一并且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名录的学校，为重点管理。

（2）涉及锅炉，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为简化管理；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为登记管理。

（3）涉及工业炉窑，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

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为简化管理；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为登记管理。

（4）涉及表面处理，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

（5）涉及水处理，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为简化管理；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为登记管理。

3 废气管理

3.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废气管理制度，包括主要易挥发物质购置和使用制度，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台账制度，明确装置的检查周期，吸附剂和吸收液的更换频次以及关键品质参数。其中，主要易挥发物质为本校用量较大的易挥发物质，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附表所列物质（详见本指南附录 A），其购置记录可采用每月记录的形式，使用记录可参照《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形式酌情添减（详见本指南附录 B），可结合危化品台账管理和信息化系统形成综合管理台账，实现便捷管理。

3.2 实验室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易挥发物质，或储存于试剂柜（库）中，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挥发；储存易挥发实验

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3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应通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分质收集处理。进行有废气产生的实验操作时，排风柜或排风罩应正常开启。排风柜中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于 0.4m/s ；排风罩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相关要求，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

3.4 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 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对于同一建筑物内多间实验室或多个实验室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按实验室单元合并计算）。

3.5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处理有机废气时，应选用符合相关标准的活性炭。其中，选用颗粒活性炭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 mg/g ；选用蜂窝活性炭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 mg/g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其比表面积不宜低于 $1100\text{ m}^2/\text{g}$ (BET 法)。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3.6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科学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具体可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计算方法核定(详见本指南附录 C)，并将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码

上换”平台管理，在平台中提交设计及更换周期计算过程作为佐证；有排污许可证等法定文件的，按其核定的更换周期执行。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3.7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应保证实验过程中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若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4 危险废物管理

4.1 管理要求

4.1.1 学校是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委托第三方提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服务的，仍应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在与第三方签订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服务合同时，应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监督督促第三方按合同约定落实污染防治要求。

4.1.2 实验室应按《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3201/T 1168-2023）》规定流程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详见本指南附录 D），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

4.1.3 实验室危险废物按照废弃危险化学品、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液态废物分为有机废液和无机废液，有机废液进一步分为高卤素有机废液（卤素含量>5%）和

其它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分为含氰废液、含汞废液、酸性废液（ $\text{pH}<6$ ）和其它无机废液；固体废物分为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和其他固体废物（含实验中使用的手套、利器）。

4.1.4 实验室危险废物根据环境风险，按照 I 级、II 级和 III 级危险废物进行分级管理。I 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I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当危险废物具有 2 种以上危险特性时，按较高等级危险特性管理。

4.1.5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鼓励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

4.2 包装

4.2.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4.2.2 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外部应在醒目位置规范粘贴符合《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3201/T 1168-2023）要求的分类包装标签（详见本指南附录 E），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标示内含主要化学成分、收运量、联系人等重要信息，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同时使用电子标签。

4.2.3 液态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 cm 以上的空间。

4.2.4 固体废物包装前应不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容器中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

4.2.5 投放危险废物应符合实验室废液相容表（详见本指南附录 F）要求，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并对危险废物投放时间、内含主要化学成分、投放人等信息做好记录。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特性不明的危险废物需判别其危险特性后方可投入相应的容器或包装物内。

4.3 贮存

4.3.1 一般要求

4.3.1.1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贮存库、贮存点标识以及贮存分区标志。

4.3.1.2 贮存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

4.3.1.3 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宜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贮存设施或场所，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

存设施。

4.3.2 贮存点

4.3.2.1 实验室可根据需要设置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实验室内部贮存点最大危险废物存量不得超过 0.1t。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分为建筑内部贮存点和建筑外部贮存点，其中建筑内部贮存点最大危险废物存量不得超过 0.5t，不得设置于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建筑外部贮存点最大危险废物存量不得超过 3t，不得设置于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且应避免其他无关人员进入。

4.3.2.2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在各类贮存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

4.3.2.3 贮存点需在地面上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明确贮存点的区域范围，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4.3.2.4 多个实验室共用的贮存点应配备专人管理，并以实验室为单位做好台账记录。

4.3.3 贮存库

4.3.3.1 贮存库需具备规划、安全、住建、消防、环保等相关手续，否则按照贮存点管理。

4.3.3.2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隔墙等物理隔离措施。

4.3.3.3 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4.3.3.4 在贮存库内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的，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要求。

4.4 转运、运输和处置

4.4.1 实验室危险废物从贮存点转运至贮存库，应至少 2 人参与转运，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车内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并配备应急物资。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避开人员聚集地。

4.4.2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利用、处置。委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的，应在江苏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委托集中收集单位收集的，可通过集中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5 废水管理

5.1 高校应依法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

5.2 实验室废水应纳入全校污水管网，不得接入雨水管网；

环评要求预处理的，应按要求进行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5.3 生物、化学实验室单独预处理废水过程产生的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危废代码为 772-006-49）；或开展危险废物特性判定或鉴别，按鉴别后的结果处理。

5.4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应按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严禁直接向实验室下水道排入。

5.5 对于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6 核与辐射管理

6.1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前应当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已被豁免的除外），持证单位按照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重新申领、延续、注销和补发。

6.2 学校应有专门的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有健全的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6.3 辐射工作场所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安全联锁、报警装置，划定监督区和控制区，配备辐射安全防护用品及监测仪器。

6.4 辐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必须进行个人计量监测。

6.5 辐射工作场所按照规定每年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6.6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放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

6.7 放射性废物按照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废旧放

射源应当返回原生产厂家或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厂家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交由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

6.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要按照规定办理转让、转移及备案手续。

7 环境应急管理

7.1 学校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2 学校建立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设施、设备管理责任单位与责任人。

7.3 学校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附录 A

(资料性)

常见的易挥发物质种类

常见的易挥发物质种类见表 A.1。

表 A.1 常见的易挥发物质种类

种类	物质
直链或含分枝链的烃	己烷、戊烷、庚烷等
环状烃	环己烷、松节油、环内烯、环己烯等
芳香烃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
卤代烃	四氯化碳、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1,1,2,2-四氯乙烷等
含硝基的烃	硝基甲烷、硝基乙烷等
酯	乙酸乙酯、乙酸异丙酯、乙酸丁酯等
醇	甲醇、乙醇、异丙醇、正丁醇、乙二醇、己二醇等
酮	丙酮、甲基乙基酮等
醛	甲醛、乙醛等
醚	乙醚、异丙醚、石油醚等
无机酸	盐酸、氢氟酸、硝酸、磷酸等
无机碱	氨等
其他	二硫化碳、噻啉、氨基化合物、汽油、煤油、石脑油、矿物油精、混合性碳氢化合物等
上述未列明，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有机、无机物质(不包含水): a) 20℃时蒸气压大于或等于 0.3 kPa 的单一组分物质; b) 20℃时蒸气压大于或等于 0.3 k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或等于 20%的混合物。	

附录 B

(资料性)

实验室易挥发物质使用表

实验室易挥发物质使用表见表 B.1。

表 B.1 实验室易挥发物质使用表

物质名称	使用人	使用日期	使用量	回收量	废弃量	库存量	备注

附录 C

(资料性)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方法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方法：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计算中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 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计算示例：下表中，后四组分别对第一组数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进行改变，得出不同的更换周期。

表1 不同条件下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案例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650	10%	120	250	24	90
2	850	10%	120	250	24	118
3	650	10%	90	250	24	120
4	650	10%	120	350	24	64
5	650	10%	120	250	12	181

附录 D

(规范性)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 workflow

按图 D.1 规定 workflow 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投放、暂存、转运、处置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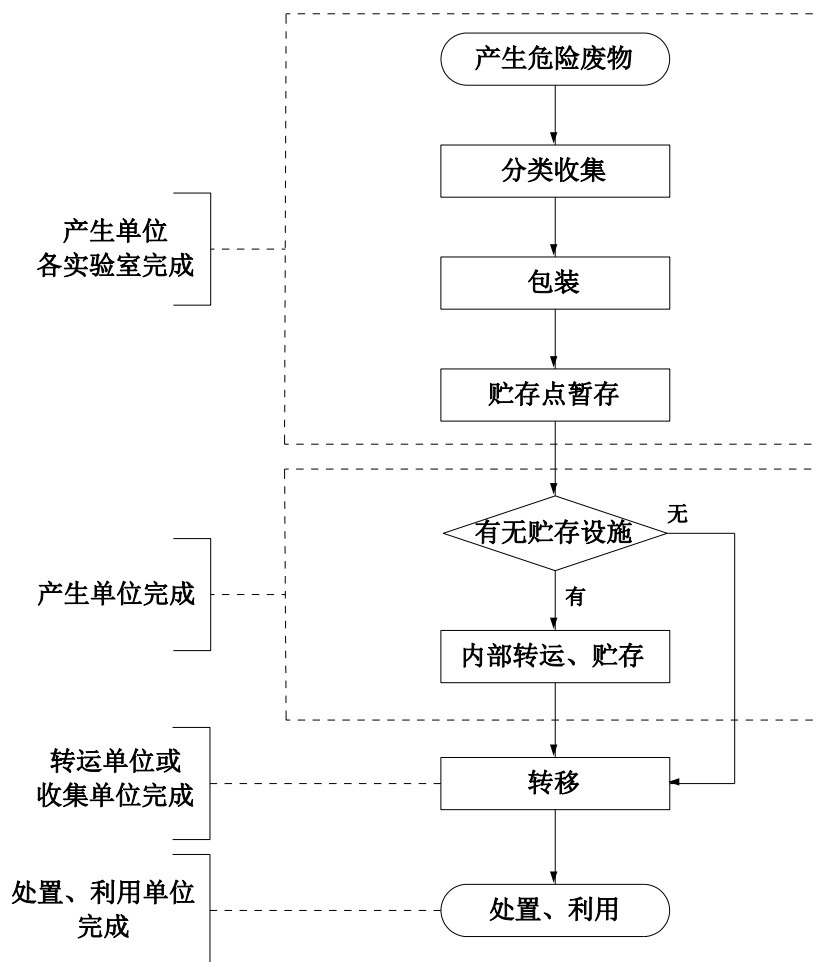


图 D.1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 workflow

附录 E

(规范性)

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分类包装标签

图 E.1~图 E.4 规定了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分类包装标签样式 (尺寸: 80mm×120mm)。

废弃危险化学品	
包装容器编号	
化学品名称	
废物类别	废弃危险化学品
危险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收集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收运量	
收运日期	
贮存点名称	
责任人	

色值: C0 M96 Y95 K0

图 E.1 废弃危险化学品标签样式

有机废液	
包装容器编号	
内含主要化学物质	
废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卤素有机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机废液
危险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收集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收运量	
收运日期	
贮存点名称	
责任人	

色值: C92 M75 Y0 K0

图 E.2 有机废液标签样式

无机废液	
包装容器编号	
内含主要化学物质	
废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含氟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酸性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含汞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无机废液
危险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投放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收运量	
收运日期	
贮存点名称	
责任人	

色值：C0 M63 Y91 K0

图 E.3 无机废液标签样式

固体废物	
包装容器编号	
内含主要化学物质	
废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包装物及包装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固体废物
危险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投放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收运量	
收运日期	
贮存点名称	
责任人	

色值：C00 M0 Y00 K0

图 E.4 固体废物标签样式

